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下文簡稱「社房會」)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第五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該會議之討論詳情以獲社房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有關九龍城區少數族裔老年照顧問題

2. 有委員表示，有調查顯示，大多數少數族裔長者及護老者從未使用主流長者中心服務，更有逾半護老者對這些服務缺乏信心。而九龍城作為少數族裔傳統聚居的區域，老年人服務需求正在不斷增加。語言障礙、文化差異及缺乏合適的服務轉介渠道等主要問題，都影響了少數族裔長者使用有關服務的信心。有見及此，委員建議簡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其支助計劃下的長者服務的申請流程，並提供多語言版本的申請表格和指引；撥款予社區組織建立支持小組，提供迎合不同文化的活動及資源；為區內少數族裔長者提供更多銜接服務，以協助他們了解主流服務；以及增強區內的翻譯及傳譯服務。

3. 社署表示，現時不同政府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範疇的支援服務。就福利服務方面，社署資助三間非政府機構設立少數族裔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福利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包括長者和護老者)，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及接軌。署方主要服務單張均備有中文、英文及其他八種語言的版本，以方便不同種族人士獲取和參閱有關資料。署方會適時更新相關資料，以切合市民需要。署方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時，會視乎情況安排適當的傳譯服務。該署的熱線亦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包含八種不同種族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

建議水務署改善大廈公用地方緊急水務維修程序

4. 有委員建議簡化緊急水務維修程序，特別是處理「三無大廈」個案時，酌情免去擔保。並參考屋宇署「大廈公用地方維修」之做法，完成維修後向大廈業主發出繳費通知及帳單，讓受影響的大廈可盡快恢復供水。

5. 水務署回應表示，內部公用供水系統是由樓宇的代理人/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負責保養和維修。內部公用供水系統如有不妥善之處，有關負責人士應盡快僱用持牌水喉匠進行維修。署方在跟進與「三無大廈」有關的水管滲漏或爆裂個案時，會盡力與居民聯絡，並在有需要時透過地區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居民，以提供技術意見，協助處理及解決水管維修問題。在個別特殊情況下，如受影響人數眾多、有關用戶在協調維修工作時遇上極大困難及申請人承諾支付必需的費用，署方在收到這些申請後，會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接納，並會在完工後向申請人索取所需的費用。由於「三無大廈」並無樓宇的代理人/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而《水務設施條例》並沒有授權本署可以向業主追討有關的維修費用，在保障善用公帑的原則下，現時有關的安排是必須的。

關注樓宇大廈滲水事宜

7. 有委員指九龍城區舊樓密集，經常有樓宇因日久失修而引發的滲水問題，若滲水問題找不到源頭，相關部門便會停止跟進。故此委員建議引入紅外線航拍技術；強化跨部門協作並簡化滲水個案的處理流程；以及協助居民爭取合理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為受滲水問題困擾的居民追討合理賠償提供專業支援。

8.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表示自 2018 年 6 月下旬開始，聯辦處已於合適情況下在 14 個選定試點地區（包括九龍城區）的第三階段專業調查中優先考慮使用新測試技術，包括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以協助查找滲水源頭。為提升處理樓宇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成效，聯辦處已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設立 4 個地區聯合辦公室；提升滲水投訴管理系統；精簡工作程序，減少申請「進入處所手令」前的到訪次數；加強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以及設立滲水事宜資源中心及顧客服務小組，讓公眾更了解滲水的一般原因及責任、測試及維修方法，並就滲水爭議建議可行的解決方法。至於協助居民爭取合理權益方面，由於聯辦處是負責調查滲水源頭及檢控的角色，若要聯辦處同時為業主就滲水爭議進行調解，角色或功能上或有所衝突。現時樓宇滲水引致的申索個案可視乎款額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土地審裁處亦會審理涉及建築物管理（包括涉及滲水）的爭議。該處亦已成立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簡化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處理過程。聯辦處自 2022 年 1 月開始設立滲水事宜專題網頁(www.waterseepage.gov.hk)，市民如有需要，亦可考慮透過網頁內的連結，尋找現有提供調解及仲裁服務的機構，以解決滲水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